

# 村里的古墓被挖开,200多块文字砖消失

## 这伙“摸金校尉”偷的,可是东晋时期的文物呢!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鲍盛旭

前段时间,台州椒江章安一座古墓葬被盗挖。椒江警方经过连日侦查,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现场查获被盗93块文字砖。9月19日,经浙江省文物部门鉴定,被盗文字砖为东晋时期,为国家文物。目前,3人已被椒江警方刑事拘留。



盗墓工具

### 千年古墓葬被盗

8月28日下午,椒江章安街道有村民发现,一座古墓葬被挖开了三四个窟窿。

这是一座东晋时期的墓葬,在当地小有名气。村民担心里面有价值的文物被盗,急忙拨打110报警。章安派出所现场勘查发现,古墓里的部分文字砖被盗走,现场破坏严重。

据了解,文字砖的体积和现在的砖块差不多,从数量上估算应该有相当重量,要将如此重量的物品搬走,嫌疑人肯定备有运输车辆。可是,经过调查和走访,警方并没有得到任何线索。

### 抓获盗墓嫌疑人

警方推断,犯罪嫌疑人敢大白天盗墓作案,且如此熟悉古墓的情况,非常有可能是附近的村民所为。

民警从两方面展开调查,一组民警对近年来椒江发生的所有盗窃文物案件进行重新梳理,并对民间古董收藏市场进行暗访排摸,寻找案件线索和被盗文字砖的下落;另一组民警调取卡口视频,查找嫌疑车辆和人员。

根据视频资料,案发当天,有辆黑色摩托车十分可疑。这辆车当天从一条小路驶往墓葬所在的小山,骑车的是一位中年男子,离开时车上多了六七个蛇皮袋,鼓鼓囊囊的,最后在附近的村庄消失。由于视频图像较为模糊,骑车人员的体貌特征分辨不清,只能看出上衣颜色。

当晚,民警就收到一条重要线索——章安街道某村村民陈某,40多岁,也有一辆黑色摩托车,与嫌疑车辆很相似。经过对比,民警将陈某列为重要嫌疑人。

掌握了陈某的情况后,警方对他的去向和交往人员展开调查。

经过查证,案发前后,他与嘉兴籍王某来往密



被盗古墓现场

切。警方推测,被盗文字砖极可能与王某有关。

8月31日下午,民警得知陈某骑着摩托车很有可能要去山里,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抓捕。在山脚处,民警发现另外一辆黑色摩托车和一辆嘉兴牌照的越野车停着,3个男子正鬼鬼祟祟地把一袋袋蛇皮袋抬上越野车。民警随即上前,将3人控制住。

### 文字砖卖给玩家

经审讯,陈某交代,车上的文字砖刚从山上盗窃而来,正准备卖给王某。经清点,警方发现车上共有93块文字砖。

陈某、姚某均是本地人,两人经常在一起赌博。购赃的嘉兴人王某,是个古玩爱好者。

8月初,陈某和姚某赌博输掉很多钱,两人闲聊时说起章安一座山上有几个古墓,前段时间经过古墓时,看见几块文字砖露在外

面。陈某知道,那是东晋时期古墓葬,那些砖也是文物,应该会卖出很高的价钱。

通往古墓的山路基本上没人走,挖点砖也不会被人发现,两人一合计,准备动手。

陈某通过网络寻找买家,没多久就联系到一个嘉兴的玩家王某。王某表示愿意收购这些文字砖,这让陈某兴奋不已。

8月27日一大早,陈某、姚某开着摩托车进了山,将车子停在山下,两人上山将古墓挖开了三四个窟窿。盗出100余块文字砖后装进蛇皮袋,然后用担子挑下山,再用摩托车运回家中藏匿。

作案后,陈某打电话联系王某,双方商定,以5000元的价格成交。当天下午王某就从嘉兴驱车赶到台州。过了两天,王某打电话给陈某,表示愿意再购买一些。

8月31日上午,陈某、姚某再次从山上挖得93块文字砖,正准备交易时,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 利用互联网侵害人格权是怎么回事?

## 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张没多久,就受理了一批此类案件

通讯员 岳丰

杭州互联网法院自8月18日挂牌成立以来,集中管辖杭州市辖区内基层法院有管辖权的六类涉互联网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其中一类就是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

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包括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名誉权以及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隐私权、个人信息等而引起的纠纷。

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陆续受理了一批利用互联网侵害人格权纠纷案,部分案子昨天予以公布。

### 媒体报道交通事故文章引纠纷

今年5月9日,彭先生母亲骑电动车行驶在学院路北正德里街口,与朱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事故由朱某负全责。彭先生的母亲被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于5月16日去世。

事故发生后,浙江一家媒体在网上发表了标题为《今早一骑电动车女子被工程车碾压身亡,清洁工现场直接呕吐!目击者:电动车疑似闯红灯,工程车开得很快!》的报道。

彭先生认为,该媒体未经核实真实情况报道母亲“闯红灯”,让他在遭受亲人尚在抢救中的痛苦时更加痛心,已经严重侵害了自己母亲的名誉权。

彭先生称,他曾上门要求该媒体删除上述报道并赔礼道歉,当时其工作人员索取了他的联系方式并告知会予以联系,但之后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也未联系他。

该媒体的报道出来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在其经营的相关互联网平台进行了转载,彭先生认为,腾讯公司未经核实上述信息便进行网络传播,同样属于侵权行为。

原告彭先生将上述两家单位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删除报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制止

侵权费用共计5.2万元。

目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已受理此案。这是该院受理的首起涉互联网侵犯自然人名誉权纠纷案。

### 阿里巴巴以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起诉7家网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诉称,2012年7月份开始,葛某作为一名互联网分析师,长期在其个人的新浪博客、腾讯微博、微信公众号撰写文章,但其博文多数都是攻击阿里巴巴的。期间,葛某分别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发布了题为《阿里进军手游:仪态优雅地自抽耳光》《阿里巴巴的文化只是遮羞布》《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等文章,这些文章被众多媒体转载。

阿里巴巴称,这些文章以大量捏造事实和使用侮辱性言辞的方式侵害其名誉,不仅使阿里巴巴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巨大的损失,也使公众对阿里巴巴的社会评价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这些文章于2016年12月29日被法院判决认定侵害了阿里巴巴的名誉权。

而这三篇文章,被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

司在其经营的央视网、南方新闻网在其经营的南方网、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21CN网、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网易网、千钧万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TechWeb网、北京斗牛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DoNews、北京鼎智思维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博客中国网等网站上分别发布。而上述文章标题和内容与葛某先前发布的文章完全一致,在上述侵权文章被生效文书判定侵权之后,阿里巴巴已经委托律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这些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删除侵权文章链接、消除违法后果,但均被置之不理。

阿里巴巴认为,上述侵权文章已被生效判决认定为侵权,各被告在阿里巴巴发函要求的情况下仍未删除侵权文章链接消除影响,使其仍然在各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传播,给阿里巴巴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理应承担民事责任。

阿里巴巴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删除侵权文章、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1万元。

目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已受理这7起涉互联网名誉侵权案件。

此外,杭州互联网法院还受理了杭州阿世隆科技有限公司诉李某成、蔡某、贵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在百度贴吧散布虚假信息侵害其名誉案等涉互联网人格权纠纷案。